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債務或虧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完成有關擬收購LASERMOON LIMITED 的100%已發行股本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的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履行。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